



办公用具采购合同

甲 方：叶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叶县卓鸿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
1	会议桌	长 400cm 宽 160cm 高 77cm	1 件	4700 元	4700 元
2	实木椅子	型号：HTY-803 (长 75cm 宽 65cm 高 110cm)	25 把	590 元	14750 元
合计（大小写）		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			19450 元

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(一) 合同金额(人民币): 19450 元(大写: 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)。

(二) 发货时间: 确定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(三) 收货地点: 叶县新文化路东段自然资源局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(一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(二)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, 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(三)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, 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, 或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,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,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四) 甲、乙双方无异议且同意上述要求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(一)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, 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(二)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



除。

(三)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。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叶县自然资源局

甲方代表：

单位地址：叶县新文化路东段

2026年 8 月 8 日

乙 方（公章）：叶县卓鸿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409010100064401

2026年 8 月 8 日